#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透過校際團隊力量,提升活動設計知能。
- (二)結合九年一貫課程,培養實際生活能力。
- (三)運用社會豐富資源,拓展學生學習視野。
- (四)拓展學生學習領域,體驗生活珍視生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三、總承辦學校: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小
- 四、工作小組學校: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
- 五、營隊承辦學校:105年度申請辦理核准學校
- 六、協辦學校: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
- 七、辦理原則
- (一)活動課程系統化
  - 1. 主題明確

各營隊活動之課程設計秉持「體驗學習」理念設計之,活動皆具明確之體驗 主體,使學生獲致清晰具體之體驗目標及概念。

2. 課程系統

各營隊主題下所有課程具連貫性與統整性,彼此環環相扣,概念引導有其脈絡,有別於拼裝式之活動課程。

3. 主動學習

各營隊活動以視聽思辨、演練操作、活動參與、角色扮演等方式,導引學生 進行有意義之探索與學習,有別於教師告知、學生聽講之互動關係。

4. 生活接軌

各營隊活動內容除包含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範疇之學習外,尚融合在生活中學習,在學習中生活。

(二)發揮學校特色

各營隊活動之課程設計規劃結合承辦學校現有師資、校內外資源、學校特色 活動辦理,突顯辦理營隊活動之特色。

- (三)行政推展效能化
  - 1. 數位行政

各營隊活動一律採用網路報名,提升學生、家長以及學校之便利性,並降低承辦學校之人力與時間成本,並以電腦亂數產生錄取名單,更為公平公正。

2. 積極關懷

為增進文化或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活動機會,各營隊活動皆列有本市需積極關懷學生名額(採外加編列方式提供,名額配置原則另詳活動申辦計畫),提供本市新移民之弱勢族群子女、低收入戶、清寒、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參與,錄取者免繳報名費用,但保險費仍需自行負擔。

## 3. 跨市合作

為增進本市與新北市、基隆市之合作,各營隊每梯次外加5%(小數點四捨五入)一般生名額予兩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參加。

#### 八、工作組織

工作組織			
組別	負責單位	總聯絡人	業務項目
行政統籌組	康寧國小	張校長素花	<ol> <li>1. 彙整實施計畫及申辦提案單</li> <li>2. 協助經費明細表彙整</li> <li>3. 綜理營隊統一事務</li> </ol>
活動企劃與宣傳組	麗湖國小	胡校長慧宜	<ol> <li>宣傳活動籌劃與執行</li> <li>活動海報及簡章製作、印製與發送</li> <li>研擬總活動新聞稿並進行活動宣傳</li> </ol>
數位服務及 繳費規劃組	東門國小	謝校長明燕	<ol> <li>規劃設計網路報名系統、繳費方式</li> <li>擔任報名及繳費諮詢窗口</li> </ol>
成果出版組	雙園國小	林校長松金	彙整各營隊成果資料,並製作 活動成果專輯
公共關係組	各營隊 承辦學校	各營隊 承辦學校	1. 發布新聞稿 2. 緊急事項發布

## 九、報名對象

(一)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學生

報名身分類別包含一般生及需積極關懷生,各營隊依據活動內涵與性質規劃招收不同年級範圍學生,各校學生以104學年度就讀年級報名相關營隊。

(二)新北市及基隆市104學年度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學生

各營隊每梯次外加 5%(小數點四捨五入)一般生名額予新北市、基隆市各公 私立國小學生報名參加,各校學生以 104 學年度就讀年級報名相關營隊。

## 十、活動內涵

(一)人與自己:自我探索、自我成長、情緒管理及個人潛能發展等。

- (二)人與他人:透過團隊活動提供兒童接納他人、與人和諧相處機會,提升合作能力。
- (三)人與社會:認識各種生涯與職業,提升對社會環境適應能力,增進與社會 良好互動。
- (四)人與自然:接觸大自然、探索生命意義、提升對自然的尊重與關懷。

# 十一、活動內容

編號	類型	承辦學校	營隊名稱	活動內涵	住宿
1	品德體驗	雙蓮國小	領航未來品德及人權法治暑期 體驗學習營	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	足
2	品德體驗	忠孝國小	品味戲劇-品德及人權法治教 育戲劇體驗學習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3	生命體驗	華江國小	自我挑戰生命教育體驗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4	生命體驗	興隆國小	自我挑戰生命教育體驗營	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	否
5	生態體驗	湖田國小	稻鄉生態體驗:竹子湖暨陽明 山生態旅遊	人與自然	否
6	生態體驗	雙溪國小	繩索攀登體驗二日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是
7	生態體驗	雙溪國小	單車定向暨山林冒險體驗五日 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是
8	生態體驗	雙溪國小	山林冒險攀登體驗五日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是
9	生態體驗	雙溪國小	雙溪生態探索體驗二日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是
10	生態體驗	雙溪國小	生態探索體驗三日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是
11	生態體驗	信義國小	原住民漁村藝術體驗營	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	是
12	藝文體驗	舊莊國小	DIY手作遊戲營	人與他人	否
13	藝文體驗	大理國小	玩皮總動員	人與他人	否
14	藝文體驗	永樂國小	「大家來扮戲」歌仔戲體驗學 習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15	藝文體驗	文湖國小	歡樂國樂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16	藝文體驗	北投國小	STOMP 實物敲擊樂器與身體拍 擊體驗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
編號	類型	承辦學校	營隊名稱	活動內涵	住宿
17	藝文體驗	北投國小	太鼓達人	人與自己	否
18	藝文體驗	信義國小	數位遊戲製作體驗營	人與他人	
				人與自己	<u> </u>
19	藝文體驗	信義國小	我是氣球達人—專注力訓練營	人與他人	否
20	藝文體驗	信義國小	兒童大型美術創作	人與他人	否
21	藝文體驗	信義國小	兒童人像攝影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22	藝文體驗	新生國小	超級名嘴聲音魔法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23	藝文體驗	舊莊國小	說唱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24	藝文體驗	南湖國小	遨遊宇宙天文夏令營	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	否
25	運動體驗	湖田國小	酷炫學功夫 樂活遊步道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26	運動體驗	東門國小	開心武道一夏—空手道體驗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27	運動體驗	三民國小	躍動精靈體操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28	運動體驗	民族國小	巧固球推廣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29	運動體驗	興德國小	軟式排球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30	運動體驗	三民國小	排山倒海排球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31	運動體驗	明道國小	無與輪比—直排輪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32	運動體驗	公館國小	「樂活一夏」暑期射箭運動體 驗營	人與他人	否
33	運動體驗	東門國小	羅賓漢射箭體驗營	人與自己	否
34	運動體驗	木柵國小	網球初階體驗五日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35	運動體驗	舊莊國小	陸海空漆彈挑戰營	人與自然	是
36	運動體驗	舊莊國小	漆彈小遊俠體驗營	人與自然	否
37	運動體驗	關渡國小	海洋體驗微旅行	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	是
38	運動體驗	湖田國小	樂在鈴中 悠遊竹子湖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39	運動體驗	明道國小	旋轉乾坤飛鈴樂—扯鈴體驗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40	運動體驗	長安國小	活鈴活線—長安國小扯鈴體驗	人與自己	否

編號	類型	承辦學校	營隊名稱	活動內涵	住宿
			營	人與他人	
41	運動體驗	明道國小	足下乾坤—足球體驗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42	運動體驗	興德國小	足球小子體驗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43	運動體驗	桃源國小	攀岩騎旅體驗三日營	人與他人 人與自然	否
44	運動體驗	信義國小	半環島營	人與自然	是
45	運動體驗	興華國小	籃球小明星一籃球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46	運動體驗	興德國小	籃球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47	運動體驗	東門國小	義大利教練 VITTORIO DI PIERDOMENICO 英語籃球體驗營	人與他人 人與社會	否
48	運動體驗	健康國小	健康棒球暑期體驗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49	運動體驗	東園國小	東園好棒!暑期棒球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50	運動體驗	社子國小	「夏」子好「棒」棒球育樂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51	運動體驗	長安國小	「長安好棒,活力一夏!」棒 球體驗營	人與他人	否
52	運動體驗	福林國小	活力一「夏」我最棒!暑期棒球營	人與自己 人與他人	否

## 十二、宣傳方式

## (一) 建置活動網站

- 1. 經由活動網站宣傳營隊內容、注意事項等,並受理線上報名。
- 2. 各營隊承辦學校網站發布活動訊息並建立連結,擴大宣傳範圍。
- (二) 製發簡章與海報

活動企劃宣傳組統一製發海報及簡章,並由教育局函請本市國小及社教機構問知活動訊息。

(三)刊登於捷運站、市府、各營隊承辦學校門首跑馬燈 教育局函請臺北捷運公司、社教機構及各營隊承辦學校,利用跑馬燈方式 刊登活動訊息。

## (四)發布新聞訊息

教育局提供各大媒體(報紙、電視、電臺)總活動新聞訊息,各營隊承辦學校並於活動辦理期間,發布新聞訊息周知,邀請記者採訪。

十三、報名、錄取、繳費及退費方式

#### (一)報名

- 1. 報名營隊數量:每位學生限報名2項營隊活動(含報名一營隊之兩個梯次)。
- 2. 報名方式:各營隊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,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,報名網 址為 http://holiday.tp.edu.tw; 第一階段開放各營隊報名,第二階段開 放未額滿營隊報名。
  - (1) 本市一般生及外縣市(新北市、基隆市)學生 由學生或家長於上開報名期限內自行上網註冊報名。為避免因數位落差 造成參與機會不均,若學生或家長有需求,請各校協助上網報名。
  - (2) 本市需積極關懷學生
    - A. 本市國小學生為新移民之弱勢族群子女、低收入戶、清寒、家庭遭逢重 大變故者,免繳報名費用,惟保險費仍需自行負擔。
  - B. 學生或家長須先行至報名網站註冊,並下載報名申請表(如計畫附件) 填寫,填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,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資格審核。
  - C. 符合關懷生資格者,由就讀學校協助至報名網站後臺,上傳審核通過資料電子檔,並點選「符合」(開通關懷生報名身分);未符合者則點選「刪除」(開通一般生報名身分)鍵,請學生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。
    - D. 已通過審核者,第一、二階段皆限以關懷生資格報名之。
    - E. 為避免因數位落差造成參與機會不均,若學生或家長有需求,請各校協助上網註冊,或以本計畫附件報名申請表提供填寫,俾利資格審查。

#### 3. 報名期限

(1) 第一階段(所有營隊)

自 105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9 日 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第一階段報名人數額滿須抽籤,未達錄取人數之營隊,報名者全數錄取,未額滿營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
(2) 第二階段(未額滿營隊)

自 105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第一階段報名未獲錄取者,倘原報名營隊於繳費截止後,確認仍有未額滿之情形,報名網站系統自動保留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至第二階段,原報名者如欲取消或改報其他營隊,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,登錄網站修正報名資料,第二階段如額滿亦須抽籤。

## (二) 錄取

## 1. 錄取方式

(1) 第一、二階段分別於 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及 10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報名截止當天下午 1 時進行抽籤,由報名網站系統依據各營隊錄取名

額,分別以電腦亂數方式隨機抽籤錄取。

- (2) 各營隊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達錄取人數者,報名者全數錄取,未額滿之 營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- (3) 第一階段報名未獲錄取者,倘原報名營隊於繳費截止後,確認仍有未額 滿之情形,報名網站系統自動保留第一階段報名資料,參與第二階段抽 籤,報名者如欲取消或改報其他營隊,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,登錄網 站修正報名資料。

#### 2. 錄取公告與通知

- (1) 第一、二階段分別於 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及 10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報名截止當天下午 2 時,於報名網站公告錄取名單(網址:http://holiday.tp.edu.tw),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,錄取名單對外公告時不區分縣市及身分別;各營隊承辦學校並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及 105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,在學校網站公告承辦活動第一、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- (2)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,報名網站系統將依未錄取者之抽籤順序,提供營隊承辦學校候補名單,以供後續聯繫。
- (3) 第二階段未額滿營隊名單於 10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公告於報名網站, 學生有意參加者,家長得逕向承辦學校洽詢報名事宜。

## (三)繳費及家長同意書列印

1. 「繳費三聯單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列印 錄取後家長應至報名網站列印「繳費三聯單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,家長若無 印表機,可連繫學生就讀學校學務處協助列印。

## 2. 繳費方式

錄取學生家長持線上列印之繳費三聯單,至各地台北富邦銀行、全省超商門市【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】,或以信用卡、ATM轉帳方式進行繳費(ATM轉帳及臨櫃服務使用者請務必於截止日當天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)。

#### 3. 繳費期限

- (1)第一階段正取錄取生繳費期限為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10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。
- (2) 第二階段正取錄取生繳費期限為 105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二) 至 105 年 6 月 6 日 (星期一)。
- (3)第三階段提供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繳費,期限為105年6月 14日(星期二)至105年6月27日(星期一);逾繳費期限始獲候補錄 取者,則請與營隊學校聯繫確認繳費時間與方式。

- (4)各階段獲錄取者,逾期未繳款皆視同放棄參加機會。
- 4. 家長同意書繳交方式與期限

#### (1)填寫說明

- A. 家長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後,須將「數位學生證影本」及「繳費收據 第二聯」黏貼於家長同意書上,前項欄位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請學務處 協助蓋處室圓戳章。
- B. 家長以信用卡繳費者,「繳費收據第二聯」一欄請填寫授權編號;另繳費 後因個人或天災因素,同意以匯款方式退費者,先勾選相關欄位予營隊 承辦學校彙整,匯款手續費由退費金額中扣除。
- C.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之本市需積極關懷生,如未於第一、二階段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註冊,並開通關懷生報名功能者,須另檢附就讀學校核章審核通過之關懷生報名申請表(內含相關證明文件)影本。

#### (2) 繳交期限

- A. 第一階段錄取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前寄(送)或傳真至各營隊 承辦學校彙整;第二階段錄取者請於 105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二)前寄(送) 或傳真。
- B.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,請於繳費完成2日內,或依據營隊 承辦學校告知期限內完成送繳。

#### (3) 繳交方式

- A. 第一、二階段正取錄取生本市學生請於繳交期限內,將家長同意書送就 讀學校學務處,由學校轉送營隊承辦學校聯絡箱;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 則請寄(送)至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。
- B.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,鑒於營隊活動籌辦時限在即,為保 障學生參與權益,本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請以寄(送)方式予各營隊 承辦學校彙整。

#### (四)退費

- 1. 各營隊承辦學校須於實施計畫中明列退費原則。若學生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,因個人因素於繳費後至活動開始前2日(不含例假日)下午4時前不克參加,退原繳金額七成之費用;活動開始前1日(不含例假日)下午4時前不克參加,退原繳金額五成之費用,逾時不予退費。(例如:於7月1日(星期五)開始之營隊,家長如於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通知主辦營隊學校不克參加,可退原繳費用之七成;如於6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通知主辦營隊學校不克參加,可退原繳費用之五成,逾時則不予退費)。
- 2. 因營隊承辦學校方面之因素(如延期或因天災而停辦)導致學生無法參加

者,則應辦理全額退費;若學生欲索取如活動教材等相關活動物品,則可酌收工本費。

## 十四、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辦理校外活動之營隊,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,並應事先勘察活動地點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等。
- (二)舉辦所有體驗營活動之營隊,應事先查詢活動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 (如電話、地址),舉辦市外校外活動之營隊,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, 倘若人數不足,可商請有護理知識、經驗、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, 並應備妥急救藥品。
- (三)營長、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,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、 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,營長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,以確保學童安全,並特 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,保持高度敏銳,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- (四)如有租用車輛,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,租用車齡不得超過5年,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,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;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。

## 十五、天災因應原則

活動舉行前夕或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,若已達停課標準,依市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;若未達停課標準,其延期或停辦之標準依由各營隊承辦學校自行裁量,並將決定結果隨時通報教育局,俾憑發布新聞訊息等事宜。

# 十六、經費來源

秉持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,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,並由教育局 105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酌支,各營隊承辦學校並得向民間團體募集相關經費,以專款專用原則,以利活動辦理。

## 十七、獎勵

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之各營隊承辦學校人員及工作小組學校,由教育局依營隊性質及活動天數等綜合考量予以敘獎,另辦理2場以上營隊可從優敘獎。

##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報名申請表(需積極關懷生使用)

_	、必墳	欄位												
	1 -	生姓名					就讀學校	臺北市	市	品	國小	. ź	F	班
學	•							公:						
生	- 家-	長姓名					聯絡電話	宅:						
資	:							手機:	:					
料	- 981	कं कर गा		低收入	户	•	□ 清:	寒		新移民	之弱	勢族君	洋子:	<del></del> 女
	踊 1	褱類型	□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											
黏	補	充須知:	身分	審核主	通過後	. , –	-、二階段旨	皆限以關	園懷?	生身分章	银名。			
貼	i													
相	ı													
關														
證	-													
明														
文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
影														
本	-													
二	二、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者,若第一、二階段未至報名網站註冊,並													
	開通	關懷生	上報	名功能	<b>吉者</b> ,	須	填寫以下	資料。						
	ld nd			, ml			身高	٠,	_	<b>Б</b> П	-	身分	證	
學	性別			血型			(公分)	生	.日	年 月	日	統一統	编號	
生	飲食						特殊疾病或習慣 (務請註明,以保安全)							
資	習慣	□葷□素												
料	緊急	姓名	姓名    電											
4.1	聯絡人	關係				話	夜:			地址				
		1				1								

級任導師:

訓育組長:

學務主任:

※ 本活動至 10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不再受理線上報名,審核學校於 此期限前完成審核者,請協助確認是否已**登入報名網頁後臺**(登入帳號密碼請詳 教育局來函,網址: <a href="http://holiday.tp.edu.tw/">http://holiday.tp.edu.tw/</a>),於「**關懷生資料設定**」學生姓名處, 上傳本表核章掃描檔(上傳即開通<u>審核通過</u>學生的關懷生報名功能),或**不上傳**本 表掃描檔,直接按下「刪除」鍵(讓未審核通過學生以一般生身分報名)。